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科〔2018〕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 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业农村、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新疆建设兵团农业局、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

部、农业部部令第 46 号),按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 号)和《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 号),生态环境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建立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以下简称“国家网”),统一规划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点是国家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和加强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农业农村部和生态环境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反馈。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郑顺安,电话:010—59196360,邮箱:stzzpjzx@163.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4 号楼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张俊,电话:010—59192129,邮箱:huanjing3031@163.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夏新,电话:010—84943168,邮箱:soil@cnemc.cn,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羊坊 8 号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 陆泗进,电话:010—66556818,邮箱:wuranyuan@mep.gov.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 附件:1. 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方案(试行)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土壤环境监
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国控监测点位分布表



附件 1

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 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农业部部令第46号),按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和《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生态环境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互补不重复、科学经济、动态调整的原则,整合优化相关行业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统一规范、统一标准和统一信息发布,构建和运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以下简称“国家网”),负责说清全国土壤环境状况的变化趋势。国家网包括背景点位、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农业农村部门基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布设农产品产地风险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背景点位、基础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的监测工作。

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建立并完善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是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管的有效手段,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网统一部署,切实提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底,建成较完善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业务和技术体系,及时掌握全国范围及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总体状况、潜在风险及变化趋势,提高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的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建立评判准确、响应及时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动态预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总体要求

在监测原则上,在国家网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按照统筹布点、统筹信息系统、统一技术规范、统一质量控制、统一信息发布的“二统筹三统一”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可靠、调查内容详实、评价结论科学。

在监测对象上,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点对点、同步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客观科学评价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状况。

在监测方法上,充分考虑土壤类型、气候条件、种植结构等因素,根据土壤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变化规律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在统筹例行工作与长期目标的关系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在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地方特色农作物种植区等,增设监测点位和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补充监测。

三、工作任务

(一) 确定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

1. 国控监测点

国控监测点是全国范围内总体反映我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状况变化情况的点位,依据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结果科学布设,每年按比例采集并测定国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国控监测点位分布具体见附件2。

国控监测点应覆盖全部产粮大县和主要土壤类型,主要面向水稻、小麦、玉米、蔬菜等大宗农产品产地,兼顾生产水果、茶叶、烟叶等地方特色农产品的其他产地。布点时应综合考虑当地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状况、空间分布特征、背景值数值范围、种植农作物类型、地形地貌特征等情况。国控监测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撤销。

2. 省控监测点

各地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況和经济发展水平,增加布设一定数量的省级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省控监测点),开展相应监测工作,以适应进一步明确行政区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的需要。省控监测点位数量和布设工作可以参考国控监测点位布设原则和技术要求,由各地自行确定,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二) 构建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体系

在国家网的统一部署和技术指导下,农业农村部负责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数据分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样品检测与数据报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采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网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建立标准化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体系,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建立包含数据上报、处理、评价和信息反馈等在内的规范化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业务运行机制,保证监测工作长效稳定开展。

(三) 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组织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启动年度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每年采集检测 1 次土壤样品和农产品样品,实现业务化运行,形成例行监测制度。土壤监测指标包括 pH 值、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CEC)、机械组成等 4 种土壤理化性质和砷、镉、铬、汞、铅、铜、锌、镍等 8 种重金属总量,农产品监测指标包括砷、镉、铬、汞、铅等 5 种重金属总量(水稻需加测无机砷)。各地可根据需要,在以上监测指标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增加特征污染物选测项目。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网的统一规范要求执行。

(四) 形成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系列成果

1.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年度监测数据和报告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以县域为单位,按照国家网统一的技术要

求、评价标准和信息报送方式，汇总本行政区 内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编制省级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状况年度专题报告。对监测中发现土壤与农产品集中出现污染物含量异常升高的地区，要重点关注，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调查污染状况与范围。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农业农村部报送省级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国控监测点年度监测数据和专题报告。农业农村部汇总审核分析各地监测数据，形成全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年度专题报告，于次年 3 月 1 日前，将年度监测数据和专题报告提交国家网，并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 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样品库

建立国家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样品库，包括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及其他相关资料；各省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在统一的技术规范下建立省级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样品库。

(五)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信息

按照国家网部署，生态环境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统一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信息。

四、组织 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统筹国家网建设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 加强质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严把质量关。在调查采

样环节,按照国家网的统一技术要求,强化标准落实,规范技术操作;在检测环节,农业农村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对检测单位开展盲样考核和质量监控;在数据填报环节,实行县级填报人、市级汇总人、省级校验人、部级审核人四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三)加强技术培训。农业农村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定期组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开展技术规范宣贯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人员技能。同时,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保障监测工作的统一性和连续性。

附件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国控监测点位分布表

序号	省份	国控监测点数量
1	北京	385
2	天津	441
3	河北	1756
4	山西	1351
5	内蒙古	1925
6	辽宁	1016
7	大连	133
8	吉林	1391
9	黑龙江	2960
10	上海	135
11	江苏	1620
12	浙江	715
13	安徽	1738
14	福建	459
15	江西	994
16	山东	1763
17	青岛	149
18	河南	2154
19	湖北	1627
20	湖南	1946
21	广东	1142
22	广西	2062
23	海南	378
24	重庆	878
25	四川	1811
26	贵州	1914
27	云南	2007
28	陕西	1369
29	甘肃	1198
30	青海	540
31	宁夏	369
32	新疆	1374
33	西藏	361
合计		4006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